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激励对象谢大平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根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公司于 2016 年推出《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市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除 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被辞退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7.8733 万股（实际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